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并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上午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在保障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情况下，本次董事会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董事会应参会董事 6 人，实际参会董事 6 人，会议由董事长计高雄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资料同时提交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阅。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下午 2：00 在公司七楼会议室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特别提示：在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及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核准后，本次股东大会方能召开。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8）同时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9 月 27 日